

13—10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編

經濟部能源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總說明	1-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6-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9

壹、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 (1) 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 (2) 能源部門氣候變遷政策策略規劃及推動。
- (3)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盤查、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 (4) 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 (5) 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 (6) 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 (7) 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 (8) 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 (9) 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 (1) 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 (2) 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4) 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5)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 (6)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 (7) 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8) 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9)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 (1) 電業政策之擬定。
- (2) 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 (3) 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 (4) 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 (5)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 (6) 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 (7) 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 (8) 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 (1)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 (2) 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 (3)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 (4)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 (5)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 (7) 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 (8) 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 (9)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 (10) 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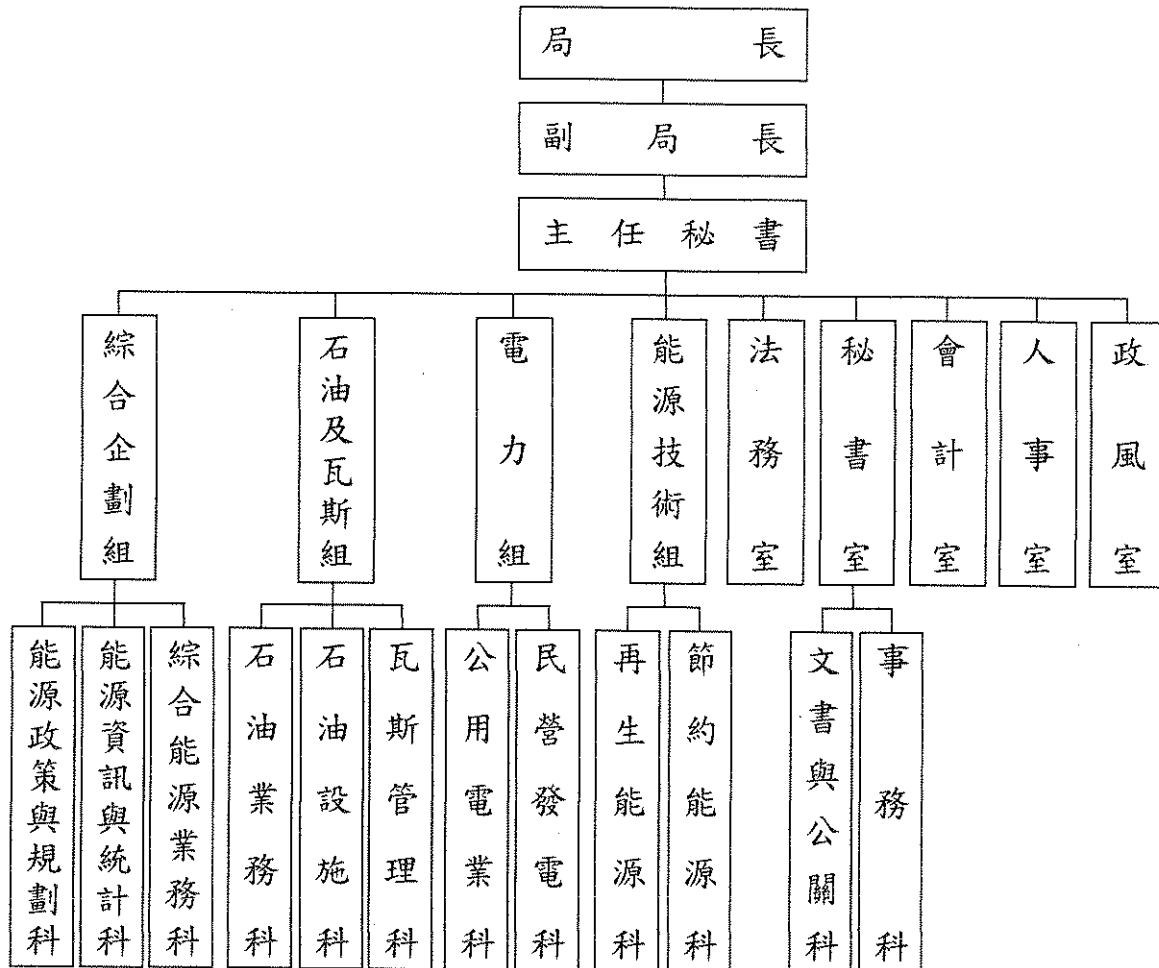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11) 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 (12) 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 (13)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 (14) 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 (15)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 (16)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 (17)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 (18)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 5、法務室：
- (1) 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 (3) 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 (4) 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5) 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 (6) 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 (7) 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 7、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40 人，本（101）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16 人，較上年度增加 6 人。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營造低碳能源與經濟發展環境；強化油氣管理機能，確保加油站油品品質，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落實天然氣事業管理；規劃電源開發方案，穩定電力供應，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及可靠度，並維護電業及用戶之用電安全；營造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有利環境，帶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加強能源查核與能源效率標示管理，提升能源效率；推展國際能源合作。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營造低碳能源與經濟發展環境、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維護能源市場產銷秩序、推動再生能源與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提升能源效率。

施政重點：

1. 永續能源政策規劃：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計畫與管理、能源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析及推動、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
2. 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市場交易行為輔導與管理、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油品品質管理、加油站汽、柴油及車用液化石油氣油品品質抽驗與管理。
3.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總體電力政策決策支援系統及資料庫建構計畫、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研究、智慧型電表系統技術規劃研究、智慧電網技術規劃研究。
4. 推動再生能源技術：太陽熱能技術開發與設置推廣、高效能太陽光電系統及染料敏化太陽電池技術開發、自主化大型風力發電技術開發與推動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生質燃料技術開發與示範推廣、前瞻性海洋能及地熱能源開發。
5. 推動節約能源：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住商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車輛能源效率管理、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推動 LED 道路照明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目標值
穩定供給資源、 永續能源發展	1、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1	統計數據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目標值 單位：分/戶-年)	20
推動產業再造、 提升競爭力	2、推動重點產業及 新興產業發展 -綠色能源產業	1	統計數據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目標值 單位：新臺幣億元)	5,000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經濟部能源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 源、永續能 源發展	1. 節能減 碳永續 成長— 推動再 生能源	330 萬瓩	1. 達成情形： (1) 累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332.67萬瓩，其中風力完工51.87萬瓩、慣常水力197.2萬瓩、生質能81.45萬瓩及太陽光電2.15萬瓩，達成率100.8%。 (2) 因再生能源發電成本較傳統發電成本高，發展須透過成立基金方式進行收購，以鼓勵再生能源設置。惟由於對收購價格意見分歧，100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已於99年9月24日起召開5次會議，期間並召開11場分組會議，就再生能源業者所提意見進行討論，充分蒐集各界意見。期藉由法制力量使我國再生能源推廣工作循序漸進。 2. 效益分析： (1) 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111億度電，可供應約277萬戶年用電量，累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690萬公噸。 (2) 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3項子法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制訂作業，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達成提高自產能源、促進能源多元化目的。 (3) 帶動國內太陽能電池與風力發電等綠能產業的發展與投資，使我國成為全球LED第2大及太陽能電池第3大製造國，並成為全球第8個有能力生產MW級風力機之國家。99年綠能產業總產值達新臺幣3,500億元，較98年增加63%。 (4) 99年6月15日起推動車用柴油全面添加2%生質柴油措施，生質柴油年使用量達10萬公秉，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33萬公噸，相當於約343座大安森林公園所吸收的二氧化碳量。 (5) 推動太陽熱能利用，太陽能熱水系統累計安裝達202萬平方公尺，安裝密度全球第5，每年節省16.2萬公秉油當量(相當606萬桶20公斤裝瓦斯用量)。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節能減 碳永續 成長— 推動節 約能源	205 千公秉 油當量	1. 達成情形： (1) 共計節能達306.6千公秉油當量。包括執行8項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4項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推廣29項節能標章產品並提供997家能源用戶及200座鍋爐節能技術服務，達成率149.6%。 (2) 推廣節能標章產品，99年12月底已公告汽車、機車、冷氣機、電冰箱等29項產品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計有289家品牌、4,646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達8,690萬枚，99年截至12月底節能129.8千公秉油當量。 (3) 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99年截至12月底，節約3.9億度電，相當於96.9千公秉油當量。 (4) 提供節能技術服務：共輔導997家能源用戶(製造業600家、非製造業397家)、200座鍋爐，發掘節能潛力151.8千公秉油當量，落實節能79.9千公秉油當量。 2. 效益分析： (1) 總節能306.6千公秉油當量，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84萬公噸。 (2) 可帶動我國白光LED照明等綠能產業發展，使我國LED光源產量全球第1，產值第2；帶動在台投資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7.025億元；提供專業檢測驗證服務，促進增加產值約新臺幣5,880萬元；實施在職人才培育，培訓專業人才達600人。 (3) 促使能源消費與經濟成長漸脫鉤趨勢：78~98年能源消費平均成長率4.76%，同期GDP成長率為5.28%，近幾年呈逐漸脫鉤趨勢。且能源密集度近5年(94~98年)已有改善，平均改善2.41%。依最新能源與經濟統計資料，99年我國能源密集度下降3.97%，下降幅度為近20年之冠，顯示推動節能已有顯著成效。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22 分/戶-年	1. 達成情形：99 年度 SAIDI(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抑低至 17.663 分/戶-年，順利達成原定 22 分/戶-年以下預定目標，達成率 100%。 2. 效益分析： (1)督促電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縮短平均停電時間，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之用電品質。 (2)鑑別出地區性不足的發電容量，以及各地區的發電可靠度與缺電風險，據以輔助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而得以減少用戶的缺電損失，並確保發電系統的可靠度。 (3)得以減少發電容量不足的風險，並降低發電系統的總燃料成本，並建立電腦化資訊系統，依年度更新電源規劃所需數據。 (4)對於輸變電瓶頸地區，電業與用戶得以預知並共同降低停電風險，減少該地區的用戶停電損失。 (5)輸變電可靠度的營運指標得以和電網可靠度的規劃指標相結合，據以選擇適當的可靠度規劃基準，避免電網內的可靠度死角，而得以防範連鎖性的大停電事故。 (6)配電系統可靠度的規劃基準亦得以符合成本/效益之需求。經由擴大高、低壓旁路及臨時變壓器施工次數之佔比，得以減少活電作業的次數，降低工安事故，縮短用戶的工作停電時間；經由饋線自動化進度之確保，降低用戶事故停電時間；並提升智慧型電錶之用戶佔比，為智慧型電網奠基。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4. 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一綠	2,100 億元	1. 達成情形：至 99 年 12 月底綠色能源產業總產值達新臺幣 3,500 億元，達成率 166.7%。 2. 效益分析： (1)全球競爭力 A. 我國太陽能電池產量居全球第 3。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色能源產業		B. 我國 LED 光源產量全球第 1，產值第 2。 C. 完成國產第 1 台 2MW 風力機機艙組裝，我國成為全球第 8 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 (2)投資額：投資額達新臺幣686億元，已逾98年投資額(新臺幣639億元)。 (3)產值：產值達新臺幣3,500億元，已逾98年產值(新臺幣1,798億元)。 (4)就業人數：99年8月28日辦理全國首屆「綠能就業博覽會」，提供11,340個工作機會，成功媒合2,448位，媒合率達21%。促進就業人數約5.5萬人，較98年約新增1.8萬人。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100 年 1~7 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 10.293 分/戶-年。預計 100 年整年度實績值應能有效管控於年度目標 21 分/戶-年內，可提高供電可靠度，確保用戶用電權益。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綠色能源產業截至 100 年第 2 季產值約新臺幣 2,100 億元，可促使綠能產業具全球競爭力，並約可提供 42,000 人/年就業機會。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2	149	1	合計	12,576	6,995	14,067	5,58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	1,600	5,795	2,000	
			0426960000	能源局	3,600	1,600	5,795	2,000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0	1,500	4,700	2,000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3,500	1,500	4,700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1,095	0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1,0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51	4,982	7,306	3,469	
			0526960000	能源局	8,451	4,982	7,306	3,469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421	4,952	7,282	3,469	
3	161	1	0526960101	審查費	6,530	4,070	6,948	2,4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申請經營石油輸出入業務等審查費收入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千元。 2.辦理民營電廠申請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等審查費收入2,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3.申請核發節能標章等審查費收入3,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0千元。 4.新增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費收入800千元。
			0526960102	證照費	303	276	223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核發經營石油業務等證照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1,588	606	111	98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自用發電設備及電業執照等登記費收入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2千元。 2.新增辦理高壓用電設備登記費收入75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162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30	24	0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30	30	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6	206	255	0			
				0726960000							
				能源局	206	206	255	0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206	206	254	0			
7	153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50	50	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等之利息收入。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156	156	1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車位等租金收入。		
				07269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9	207	711	112			
				1126960000							
				能源局	319	207	711	112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319	207	711	112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9	117	642	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0	90	6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目稱				
13	10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91,268	416,667	-225,399	
				0026960000 能源局	191,268	416,667	-225,399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191,268	416,667	-225,399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91,018	189,809	1,209	
	2			5926962000 能源政策與管理	-	226,558	-226,558	1.本年度預算數191,018千元，包括人事費145,144千元，業務費38,095千元，設備及投資7,719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5,14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41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569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24,5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主機及周邊相關設備租金等1,636千元。 上年度節能與再生能源宣導及管理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6,558千元如數減列。
	3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250	300	-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5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石油管理法第46條規定等。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
	149			0426960000 能源局	3,50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3,500
					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3,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執行契約所收取之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各機關之收入，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49			0426960000 能源局	100
		2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依契約所訂收繳之違約罰款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53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電力 組, 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或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繳納審查費100千元、電廠核準備案審查10萬千瓦以下每件繳納審查費150千元，10萬千瓦以上每件繳納審查費300千元。
3.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4.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認可審查每申請案件依申請項目數量乘以15千元計收審查費，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或15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電業法」第114條之1及「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30
	161			0526960000 能源局	6,53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30
			1	0526960101 審查費	6,530
					本年度預算數6,530千元，包括：
					1. 申請經營石油輸出入業務審查費29件共計400千元。
					2. 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等審查費17件共計2,150千元。
					3. 申請核發節能標章審查費3,180件共計3,180千元。
					4.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審查費40件共計8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03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申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
3.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及「電業法」第114條之1、第75條第4項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3
	161			0526960000 能源局	303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3
			2	0526960102 證照費	303
					本年度預算數303千元，包括：
					1. 核發經營石油業務證照28件共計56千元。
					2. 換發電業執照11件共計22千元。
					3. 換補發電匠執照700件共計210千元。
					4.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認可登記證15件共計7,500元。
					5.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15件共計7,500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588	承辦單位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應繳納登記費（1000千瓦以上每件5千元，500-1000千瓦每件3千元，500千瓦以下每件2千元）；申請設立電廠每件依實收資本總額萬分之二繳納電業執照登記費。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88	
	161			0526960000 能源局	1,588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88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588	本年度預算數1,588千元，包括： 1.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4件共計10千元。 2. 電業執照登記5件共計828千元。 3.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登記15件共計75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61			0526960000 能源局	30	
		2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30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62			0726960000 能源局	50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50
			1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50 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車位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6	
	162			0726960000		
				能源局	156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56	
				0726960106		
		2		租金收入	156	租用辦公室隨附之車位出租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29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依據「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9	
	153			1126960000 能源局	229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229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9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超額兼職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
支給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0
	153			1126960000 能源局	90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90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0 超額兼職酬金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1,01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5,144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16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45,14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859		
0111 獎金	21,991		
0121 其他給與	2,297		
0131 加班值班費	5,67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26		
0151 保險	8,6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296	各組(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1,296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1.參加專業訓練課程費用等訓練費98千元。 2.辦公場所水電費788千元。 3.業務用電話電報及各項資料郵資等通訊費1,890千元。 4.影印機租金及辦公房舍租金等2,348千元。 5.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稅等70千元。 6.辦公房屋及車輛等之法定責任保險等140千元。 7.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16千元。 8.物品： (1)油料：公務車1輛×143公升/月×34.3元/公升×7月+(公務車1輛×143公升/月×32.8元/公升+公務車1輛×143公升/月×32.1元/公升+公務車1輛×(71公升/月×32.8元/公升+81公升/月×20.1元/公升))×12月=193千元。 (2)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購置費160千元。 9.辦理員工自強、社團、慶生等所需文康活動經費、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等業務外包經費、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資料刊登、印刷、開會、公文縮影及掃描、政風業務、雜支等經費12,814千元。 10.辦公室等維護費413千元。 11.車輛養護34千元×1輛+51千元×2輛+51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06		
0201 教育訓練費	98		
0202 水電費	788		
0203 通訊費	1,8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48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0231 保險費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271 物品	35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0291 國內旅費	159		
0293 國外旅費	1,227		
0295 短程車資	98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		
0319 雜項設備費	230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91,0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times 1 \text{輛} \times 7/12 = 166 \text{千元}$ 及辦公器具養護1,048元／人年 $\times 110 \text{人} = 115 \text{千元}$ 。 12.辦公大樓空調、公共設施等保養維護費101千元。 13.實地查訪、協調、考核等國內旅費159千元。 14.國外旅費編列1,227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雙邊能源諮商會議106千元。 (2)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18次締約大會151千元。 (3)2012年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BE)年會114千元。 (4)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相關談判371千元。 (5)台美能源合作會議358千元。 (6)國際高壓大電力會議127千元。 15.市內治公短程車資98千元。 16.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210千元。 17.汰換冷氣機及購置辦公設備等230千元。 1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千元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4,578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1.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780千元。 2.電腦機房維護、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資訊作業及資安委外服務等15,509千元。 3.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800千元。 4.購置網頁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4,469千元。 5.公文管理系統整合建置等經費3,020千元。
03 資訊管理	24,578	綜合企劃組	
0200 業務費	17,089		
0203 通訊費	7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509		
0271 物品	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4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89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10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25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1,018	250				191,268
0100人事費	145,144	-				145,14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859	-				98,859
0111獎金	21,991	-				21,991
0121其他給與	2,297	-				2,297
0131加班值班費	5,679	-				5,67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626	-				7,626
0151保險	8,692	-				8,692
0200業務費	38,095	-				38,095
0201教育訓練費	98	-				98
0202水電費	788	-				788
0203通訊費	2,670	-				2,670
0215資訊服務費	15,509	-				15,50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48	-				2,348
0221稅捐及規費	70	-				70
0231保險費	140	-				14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				16
0271物品	1,153	-				1,153
0279一般事務費	12,814	-				12,81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13	-				41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				28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				101
0291國內旅費	159	-				159
0293國外旅費	1,227	-				1,227
0295短程車資	98	-				98
0299特別費	210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7,719	-				7,71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89	-				7,489
0319雜項設備費	230	-				230
0400獎補助費	60	-				6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60
0900預備金	-	250					250
0901第一預備金	-	250					250

經濟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45,144	38,095	60	-
	10			能源局	145,144	38,095	60	-
		1		工業支出	145,144	38,095	60	-
			1	一般行政	145,144	38,095	6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	183,549	-	7,719	-	-	7,719	191,268
250	183,549	-	7,719	-	-	7,719	191,268
250	183,549	-	7,719	-	-	7,719	191,268
-	183,299	-	7,719	-	-	7,719	191,018
250	250	-	-	-	-	-	250

經濟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	-	-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	-	-
		1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	-	-

能源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489	230	-	-	7,719
-	-	7,489	230	-	-	7,719
-	-	7,489	230	-	-	7,719
-	-	7,489	230	-	-	7,719

經濟部能源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859	職員116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1,991	考績獎金9,45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487千元，共計21,991千元。
七、其他給與	2,297	休假補助1,632千元、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665千元，共計2,297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5,679	超時加班費1,38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293千元，共計5,67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26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7,626千元。
十一、保險	8,692	健保保險補助5,981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98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13千元，共計8,69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144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16	110	-	-	-	-	-	-	-	-	-	-	-	-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116	110	-	-	-	-	-	-	-	-	-	-	-	-
		1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16	110	-	-	-	-	-	-	-	-	-	-	-	-

能源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16	110	139,465	134,483	4,982	本年度116人較上年度110人增加職員6人。
-	-	-	-	-	-	116	110	139,465	134,483	4,982	
-	-	-	-	-	-	116	110	139,465	134,483	4,982	

經濟部能源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9	2,378	852 972	32.80 20.10	28 20	34	41	2537-QD。本車為 油氣雙燃料車，年 需酒精汽油852公 升，每公升32.8元 ，液化石油氣972 公升，每公升20.1 元，共計48千元。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5	1,001	34.30	34	30	41	CT-3029。使用98 無鉛汽油。
1	公務轎車	4	88.05	1,998	1,716	32.80	56	51	41	DP-4178。使用95 無鉛汽油。
1	小型客貨車	8	87.06	1,997	1,716	32.10	55	51	41	DH-9043。使用92 無鉛汽油。
合 計					6,257		193	166	16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116 人 技 工 0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0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6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平方公尺	2,747.00	413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747.00	413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間	259.31	-	1,700	-	3,006.31	-	1,700	4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9.31	-	1,700	-	3,006.31	-	1,700	413

經濟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92696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人員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能源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能源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察訪問 開會 開談 進修 研習 實	6	67	1,227	8	79	1,227
	-	-	-	-	-	-
	-	-	-	-	-	-
	-	-	-	-	-	-
	6	67	1,227	8	79	1,227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雙邊能源諮商會議 - 85	日本	出席「第9屆台日能源合作研討會」，加強與雙邊合作國家在能源及礦物領域之合作，穩定我國能源供應來源。	4	2	70	30
02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18次締約大會 - 85	德國	能源相關議題。	12	1	74	72
032012年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 E)年會 - 85	美國	推動與國際主要能源部門之交流。	8	1	68	42
04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相關談判 - 85	瑞士	WTO能源服務談判，與能源之友成員共同推動能源部門自由化。	8	2	220	141
05台美能源合作會議 - 85	美國	推動台美於能源技術、淨煤發電等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8	2	222	126
06國際高壓大電力會議 - 85	法國	掌握各國電業與輸配電網路最新發展情勢及技術等。	7	1	70	52

能源局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	106	一般行政	日本東京	96.09	3	195
			澳洲布里斯本	98.07	2	190
			日本東京	100.02	3	160
5	151	一般行政	波蘭	97.12	1	216
			丹麥哥本哈根	98.12	1	229
			墨西哥坎昆	99.12	1	162
4	114	一般行政	美國	94.09	1	156
			德國波茨坦	95.06	1	226
			澳洲柏斯	97.11	1	137
10	371	一般行政	瑞士	94.03	1	178
			瑞士日內瓦	95.04	1	106
10	358	一般行政			-	-
					-	-
					-	-
5	127	一般行政			-	-
					-	-
					-	-

歲出按職能及

總計	183,489	-	-	60	183,549
09燃料與能源	183,489	-	-	60	183,549

能源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719	-	-	-	-	7,719	191,268
7,719	-	-	-	-	7,719	191,268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12.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經濟委員會部分 (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委辦費」減列 207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3) 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一般事務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 (4)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4 萬 9,000 元。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三)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辦理。
(五)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程序為總管理或事業機構擬定調整方案，應送請立法院審定，以防止收費浮濫，使公眾生活加重負擔；且根據「法律優越原則」，立法院所通過之形式法律優越於所有行政行為，不論是公法或私法行為，而被適用。然查現行經濟部主管公用事業之價格決策程序，乃由各事業單位陳報主管機關審定（如電業、煤氣、油品事業採此種方式），或由主管機關訂定收費之項目及其計算公式，事業依此公式擬定價格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如自來水事業），至多再送請立法院「備查」而已，顯非所宜。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法律未完備部分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02008781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針就綠能產業係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台灣具 IT 產業厚實基礎支持，且國內半導體、複合材料、機電等人才資源與製造能量佳，為落實綠色能源紮根教育，經濟部應協調教育部於全國各國中小學校舍屋頂裝置太陽能板發電設備，以提供再生能源科技及應用教育，並落實節能減碳。	1. 有關綠色能源紮根教育，本局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推動過程中，從一般之半額補助、全額補助，即針對各級學校給予補助，俾供科技研究與應用教育，95 年並與教育部合作陽光校園 (Solar Campus) 教育，由教育部與本局共同補助 40 所中小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98 年更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與教育部合作補助全國 200 所高國中小學進行應用設置。 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即建議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各級校園於新建、改建時，其工程條件符合設置條件者，可建請教育部於經費許可下優先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單位）執行「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行動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止，預計經費 329 億 4,700 萬元，98 年度預算計編列 41 億 7,300 餘萬元，分由該部技術處、能源局、標準檢驗局、工業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5 個單位執行 29 項分計畫，執行結果，工業局執行之「推動可抽換式鋰電池電動機車計畫（預算金額 1 億 5,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14.52%；台灣電力公司執行之「第六配電計畫（AMI 案）（預算金額 1 億 9,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24.29%；能源局執行之「推動燃料電池示範應用補助計畫（預算金額 6,000 萬元）」	本部業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02008833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技術研發計畫(預算金額 2 億 6,000 萬元)」及「推動北高市都會區供應 E3 計畫(預算金額 2,500 萬元)」等 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各分別為 0%、64.62%及 71.06%,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應追究督導不周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	鑑於國際研究指出雲端計算中心應耗電量極大,若其電力來源未能選擇再生能源,則其間接污染極劇。故要求研議「綠能資料中心」規範與標準時,應參考國外相關研究,將其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列入標準之中。	俟雲端計算中心計畫提出後,本局將請技術單位評估該中心可裝設再生能源之類別及容量。
(五)	節能減碳為政府既定政策,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由各部會逐年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彙整為「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按季管考。惟查 99 年度計畫內容,有關行政院及所轄單位節能燈具之設置推動,付之闕如,建議行政院指示經濟部能源局將節能燈具之設置推動情形,納入新年度管考項目中,以發揮示範效果。	1. 為達成政府部門推動節能減碳之目標,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6 日核定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以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負成長為原則,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 7%為目標。 2. 其中針對推動節能照明部分,除要求各政府部門於照明燈具設置或汰換時,應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及於 97 年底前全面汰換傳統白熾燈(鎢絲燈)為高效率燈管(泡)外,更於 98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措施,針對各機關之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等,要求於 101 年前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 3. 另上開措施中已明定各執行單位應於每年 1 月 25 日前上「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填報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之管考機制,並由經濟部每年將執行情形彙整後簽報行政院,以落實追蹤各機關執行汰換節能燈具之進展。
(六)	查在全球節能減碳的潮流下,台電相繼推出季節電價、時間電價、省電獎勵等措施,期能透過鼓勵的機制,達到全民節電、提昇電力效能及供電穩定性的效果。然而,據悉目前有關時間電價的措施,僅限特定條件的用戶,成效有限且對一般民眾亦有不公。因此,為顧及廣大民眾權益同時強化全面供電穩定性,爰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針對時間電價辦法全面適用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以經能字第 100026051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查近來中國石油公司所屬許多加油站透過改建工程增設加氣站,造成許多居民的不安。雖然,經濟部的研究認為 LPG 瓦斯燃料比傳統汽柴油燃料更具安全性,但民眾卻有高度不安,以致惹來許多民怨。因此,為使百姓對加氣站設置的安全性有較完整的了解,以免造成未來不必要的爭議,爰建請經濟部督導中油所屬加油站未來	本案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020089820 號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未來新設加氣站或於所屬加油站增設加氣站時,請確依立法院提案要求,於取得地方政府籌設許可後、正式動工前,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就加氣站整體安全規範妥為說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在新設加氣站或在原加油站增設加氣站時，必須在取得地方政府建照後，正式動工前於該地區辦理公開說明會並獲多數民眾支持後，始得增建。	明，並於該地區辦理公開說明會，以獲民眾支持。
(八)	針對經濟部擬透過行政指導減少水泥之出口，以推動節能減碳一事，因水泥自製產業係高耗能及破壞環境的產業，且石灰石礦之開採係對自然環境之嚴重破壞，故有進一步深究之必要。水泥產業實質上是透過摧毀台灣的環境生態來賺錢，是由社會承受巨大的環境破壞成本，在過去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雖曾扮演重要角色，然於今，對於環保、減碳，甚至為留給後代子孫一個永續的環境，而有應儘早檢討水泥自製或進口問題之必要。經濟部僅透過行政手段希冀減少水泥之出口，而未思及相關配套，不僅不能達成減碳目標，反而因反面鼓勵內銷（政策是減少出口），排擠水泥進口量，形同增加碳排放量；甚至粗糙不當的政策已經干預產業秩序，介入產業競爭與平衡，茲事體大，爰建請經濟部應：1. 研議礦業法及相關行政命令之檢討，將石灰石礦公有化，比照河床砂石採「公共造產」方式，抑制石灰石賤賣。2. 儘速制定水泥廠之能源效率指標，淘汰關閉高耗能、低效率之老舊水泥廠，以減少能源使用量並降低碳排放量，澈底落實環境保護、節能減碳。3. 儘速擴大並鼓勵進口水泥，將生產水泥所產生的「內部社會成本外部化」，並活化國內近 40 萬噸之閒置儲槽，規劃進口比例及時程，逐漸降低取代破壞環境之水泥自製產業。4. 針對水泥自製或進口產業之檢討，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濟部業於 100 年 3 月 18 日以經計字第 100040208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	
(一)	2010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能源局發布新聞稿：「天然氣收費制度並未有重複收費情形」，仍反對從量費得抵基本費。惟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定「煤氣事業管理規則」，天然氣事業，係煤氣業之一，且具公用事業性質；同時，現行法規更賦該事業具有區域性獨占之地位。現行煤氣事業供應之氣體費率分為基本費（每月每戶基本費）及從量費；惟用戶於申裝初始即已繳納「申請費、審圖費、檢驗費、本支管補助費、道路修補費、表內管工料費、表外管工料費、裝表工本費」等費用；但現每月每戶基本費中又將「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計量表成本＋抄表成本＋收費成本＋定期安全檢查成本＋資訊服務成本＋按費率基礎分離之資金成本」等納入計算加以計收，顯有重複收取，同時相關成本之計算基準，亦未充分揭露。故經濟部能源局除應儘速就相關成本之計算予以充分揭露、基本費訂定標準進行檢討，以及儘速完備相關管理法規外，應研議推動修法，明定天然氣事業之基本費，須比照電費之計價機制，於用戶實際使用之從量費超過基本費時，則不收取基本費。	1. 表外管係屬用戶專用管線，「表外管工料費」係首次裝設之費用，不包括未來之維護及汰換，用戶裝設表外管後，未來表外管之維護汰換規劃由瓦斯公司負責，其成本則於基本費之「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回收（亦即用戶未來更換管線無需再繳費用），故「表外管工料費」與「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並無重複收取。 2. 天然氣基本費與從量費計費項目已揭露於「煤氣事業管理規則」及「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 3. 「天然氣事業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 99 年度施政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推動再生能源」、「推動節約能源」、「供電可靠度」、「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並分別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節能公秉油當量」、「降低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及「綠能產業產值」為上開施政成果之績效衡量指標；惟 100 年度施政關鍵績效指標，卻僅包含「供電可靠度」及「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2 項指標，至於「推動再生能源」及「推動節約能源」2 項則予以排除而不列入 100 年度衡量指標，恐有隱蔽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推動成效不彰之嫌，建議該局重設 100 年度績效指標，檢討推動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政策績效，以確實達成政府推行節能減碳目標。	1. 本局(含公務及基金)100 年度施政關鍵績效指標，包含「供電可靠度」、「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推動再生能源」及「推動節約能源」等 4 項衡量指標。為符合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有關預算之籌劃及擬編，並落實預算與計畫配合之精神，爰依業務計畫之性質，將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列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另「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列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實未隱蔽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推動成效。 2. 本局 100 年度將廣續推動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以達「確保資源供需穩定、節能減碳永續成長」之施政目標。
(三)	有鑒於近年來節能減碳問題廣受重視，惟政府卻對於相關高耗能產業之轉型或是節能減炭的鼓勵措施付之闕如，故建議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應專案輔導與鼓勵高耗能產業之節能方案，協助整體產業面對地球暖化及溫室氣體效應對各產業的衝擊，並減少對總體經濟民生之影響。	為輔導產業落實節能，本局每年輔導 4,550 家能源大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能計畫與目標外；提供 1,000 家以上能源技術服務；協助工業部門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辦理 1,000 人次以上之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以協助整體產業面對地球暖化及溫室氣體效應對各產業的衝擊。
(四)	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考量國內再生生能源開始推廣僅一年多，遠落後歐美先進國家，甚至落後中國，惟綠能發展攸關我國國家能源安全，更關係國人因應石油日漸枯竭、油價日益高漲之危機，尤以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優惠電價乃補貼綠能消費者，攸關全民利益，對民間業者發展，以及民眾裝置意願影響甚大。爰上理由，特要求於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之躉購費率訂定，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之規定，舉行行政聽證，以利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廣與落實。	本局依條例第 9 條規定業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聽證會，將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第 3 次審定會修正後之使用參數，與社會各界進行說明，並聽取各界對於 100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意見，供審定會審定費率參考。
(五)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開始實施至今，已一年多，然能源局卻用舊思維來看待再生能源推廣。查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每兩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例」。依第 1 條規定本條例乃「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國家永續發展」，可知每兩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乃至少應推廣之最低目標，絕非推廣上限，所謂推廣上限僅見於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推廣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然經濟部能源局現今卻與國際趨勢相背離，不僅違背該條例，計畫訂定每年推廣總量上限，此舉不僅逾越母法之意、扼殺本土再生能	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 500 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 4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2. 為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本局業依據各類再生能源開發潛力作一通盤估計，並針對國土規劃及個別發展限制條件，如土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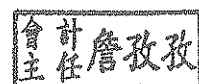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源產業之生存契機，限制國人裝置再生能源設備。爰上理由，特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回歸條例第 6 條之意旨，規劃之「推廣目標」應以年度應達成之最低目標為原則，俾利加速輔導再生能源產業。	地是否可取得、禁限建規定、生態敏感區、施工便利度等，分析實際可開發之最大可能設置量，上述最大可能設置量，續以在通盤考量電價影響可接受、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及帶動國內產業等 5 項共同原則，進行各類推廣目標量之訂定。
		3. 本局已規劃再生能源短、中、長期推廣目標及配比，短期以技術相對成熟且具經濟效益之再生能源，例如陸域風力發電等為主，中長期則基於國內離岸風力發電之潛力較高列為優先推動重點；太陽光電因現階段發電成本仍遠高於其他再生能源，應依據國內場址設置條件與民眾電費負擔能力，審慎規劃各階段可行的設置目標。預計 100 年度推動設置 70MW 太陽光電及 100MW 風力發電，以提供適當裝置總量及逐步增加設置量之循序漸進、穩定方式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未來再生能源亦將朝供電穩定技術發展，以替代傳統發電。
(六)	經濟部能源局召開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委員會，制定之躉購費率攸關台灣再生能源發展與全體國民之公眾利益，不應黑箱作業，因此委員會成員遴選過程、詳細會議紀錄、會議資料，予以資訊公開，並一週內公告於網路上，讓各界了解費率訂定之過程。	已於本局網站公布 99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分組會議及聽證會相關資料及紀錄，俾利各界了解目前辦理情形。
(七)	歷經近十年完成立法，台灣於再生能源之推廣與應用已落後世界先進國家許久，當前理應正是政府與民間共同大力發展之際。對於行政院欲針對台灣再生能源設備裝置擬定每年總量管制，不僅於法無據且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完全無視本條例之立法精神，並濫用立法權所給予之行政裁量權，藐視立法院立法決議與侵犯立法權之職能。爰此，凍結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0 年度歲出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409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八)	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決議要讓今年成為「節能減碳元年」，並藉政策的引導，逐步實現低碳社會與低碳經濟永續發展之遠景。惟查台灣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有計畫沒有目標也沒有管控，且經濟攸關台灣總體競爭力，可是我們在各方面都遠遠落後（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的人均 GDP 每單位碳排放量為減少 20%；全世界的目標是 2020 年要恢復 1990 年的水準，台灣要到 2020 年碳排放才能恢復 2008 年的水準）。除應確實執行「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要規劃健全法規體制、改造低碳能源系統、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外，鑒於	1. 台灣為全球主要 LED 光源生產國，因此讓我國在發展 LED 照明產業擁有強大產業發展優勢，爰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將 LED 照明產業列為重點推動產業，持續投入資源發揮我國 LED 光源生產國的優勢，讓我國成為全球 LED 光源以及模組供應國，掌握 LED 照明光電產品關鍵零組件，進一步成為高質化 LED 照明產品的生產基地。 2. 依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規劃將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目前歐、美、日、韓、中國等國家均針對 LED 產業諸多扶植、獎助措施，期能創造新產業。台灣政府更應立刻加速辦理 LED 產業發展所需之協助及配套方案（如效能標準檢測制度建立、隨時提供各國標準、廣泛帶動使用等），台灣的 LED 照明工業節能技術產業可創造經濟成長及就業機會，並達國家節能減碳雙贏目標，為使目前領先全世界的 LED 工業節能技術產業繼續保持第 1 名。建請台灣所有新興之公共工程應全面採用高效能 LED 照明設備，國道、省道、縣（鄉）道乃至於產業道路等舊有路燈應於 10 年內以每年至少 10% 比率汰換完畢，並由中央編列專款（如能源基金等）補助辦理。	以五大策略主軸：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內需擴大等輔導台灣半導體照明產業。其中內需擴大部分，本局推動一系列 LED 照明節能應用政策，藉由各項示範計畫，開創國內 LED 節能照明國內應用市場。 3. 本局所推動辦理之事項包含： (1)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於 98 至 100 年共 3 年期間將全國交通號誌燈全部更換為 LED 燈，以達到節約用電之目標。本計畫預計於 100 年完成 100% 換裝。 (2) 辦理 LED 路燈換裝計畫：97 年配合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臺中市及嘉義市完成 LED 路燈換裝約 1 萬盞；98 年辦理 LED 道路照明燈具節能示範計畫，補助各縣市完成 LED 路燈換裝約 5,350 盞；100 年辦理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預定補助各縣市換裝 LED 路燈約 6,000 盞。 (3) 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相關工程需有 6% 之綠色能源採購比例，將 LED 照明產品並列入適用項目。 4. 依據過去示範評估結果，以 LED 路燈換裝水銀路燈可節約能源達 50% 以上，爰本局已積極研議可行措施，預定自 101 年起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運用節能績效保證方案輔導各地方政府加速水銀路燈之換裝工作。
(九)	為推動地層下陷區之國土復育及產業轉型，支持屏東縣政府所提「養水種電計畫」，在保障「已簽約」災區地主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應由經濟部與屏東縣政府協商於 100 年 1 月底前擬具專案，以利落實再生能源政策。	1. 屏東縣林邊鄉及佳冬鄉莫拉克災區之養水種電計畫經經濟部積極協處，並訂定試辦補助計畫，同意依屏東縣政府所提之試辦計畫書給予補助。 2. 後續將由屏東縣政府辦理該試辦計畫之相關設置成本補助及災民權益合理保障事宜。 3.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業就太陽光電相關申設、認定、併聯及完工等事項給予協助，並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核實分期補助，以落實災民權益保障。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詹孜孜



機關長官：歐嘉瑞

